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38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，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；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；另該會成立迄今，仍未完備『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』相關法令規範等情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